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 盛运 01”债券信用等级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并将其发行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盛运 01”，债券代码“112510.SZ”）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同时，将盛运环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7 盛运 01”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 年 7 月 6 日，盛运环保发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兴业证券对于盛运环保进行违约处置的通知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16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 4 亿，标的证券为 12,300 万股金洲慈航股份（股票代码：000587），2018 年 3 月 13 日，因公司托管于兴业证券的股票被法院司法冻结，根据有关协议的规定，兴业证券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之前对兴业证券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提前购回，公司一直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兴业证券决定采用公证后强制执行的方式进行违约处置。

2018 年 7 月 6 日和 7 月 10 日，盛运环保发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根据公告，公司股东开晓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多笔轮候冻结。

2018 年 7 月 9 日，盛运环保发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欠解保进展情况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控股股东开晓胜 2018 年 6 月 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上报了《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一、方案中承诺“上市公司在与本人协商后，本人同意限期 12 个月内解除。即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解除所有违规担保”、“本人在此确认，如在解除担保期限到期之前，有相关债务到期出现违约且

相应担保未能解除，本人承诺代为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截至2018年7月7日，上述违规担保暂无解除。二、方案中作出了还款安排“1、2018年6月底前，关联方公司偿还3亿元-5亿元资金给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2、2018年8月底前，关联方公司再偿还3亿元-5亿元资金给上市公司，关联方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3、剩余资金占用不跨年，关联方公司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偿还，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但截至2018年7月7日，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用经营性贷款清偿了关联方资金占用2,298.10万元，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账面余额为221,512.81万元资金，其他关联方暂未清偿公司资金，开晓胜也未代为清偿。整体看，公司解除违规担保以及清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8年7月9日，盛运环保发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截至2018年7月7日，公司逾期未偿还债务总额合计为8.87亿元。

2018年7月9日，盛运环保发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股票跌破平仓线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截至2018年7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7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其中178,0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股票已被质押。目前，开晓胜先生持有的66,393,940股股票已跌破平仓线，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风险。

2018年7月9日，盛运环保发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8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申请冻结金额合计2.10亿元，冻结账户账面余额合计819.26万元，账户冻结已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018年7月10日，盛运环保发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更正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初始担保金额由112,800.00万元更正为174,766.4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初始担保金额由198,686.04万元更正为211,273.20万元，公司对内担保及对外担保金额均较大，未来存在较大的或有事项风险。

2018年7月10日，盛运环保发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已经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就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问题与当地政府协商解决了项目建设问题，并签订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 EPC 工程合作协议》、《委托管理协议》。

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川能集团对盛运环保的尽职调查目前仍处于进行阶段（尽调时间为 1~3 个月），尽调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对《临时托管协议》¹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因公司股东大会尚未作出批准《临时托管协议》或者《临时托管协议》所涉事项的决议，《临时托管协议》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约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临时托管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协议尚未生效。整体看，川能集团与开晓胜的股权转让及与上市公司的项目子公司托管事宜仍在尽职调查阶段，尽职调查时间较长，后续需四川省国资委审批，流程较繁琐，该事宜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反映出盛运环保已基本不能保障各项债务的偿还，联合评级决定将盛运环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并将“17 盛运 01”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同时，将盛运环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7 盛运 01”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联合评级将持续对盛运环保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涉诉事项进展、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轮候冻结、违规担保解除进展、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进展、后续债务偿还安排、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等相关情况保持关注，并及时评估盛运环保的信用状况和“17 盛运 01”债项的信用水平。

特此公告



¹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开晓胜、盛运环保、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临时托管协议》。